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China Cultural Technology Investments Limited

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財務表現之最新資料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股東應佔重大虧損，而二零一五年同期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44,700,000港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約246,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約10,700,000港元；(i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借貸增加導致財務費用增加；及(iii)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及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分別為約11,000,000港元及5,300,000港元，儘管有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估計收益不少於200,000,000港元預期於回顧期間入賬。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的初步評估而作出，而所參照之數據或資料概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公司現正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業績。本集團財務資料及表現之詳情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業績公佈之時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培鷺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張雄峰先生、張培鷺先生、洪君毅先生及胡美珠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梁廷育先生及王志維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echina.com.hk>。